

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

宽城满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2024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内部联合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根据县双随机领导小组办公室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安排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推进我局随机抽查工作的开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。

二、参与部门

此次内部联合抽查由社会组织管理股牵头组织，社会事务股共同参与。

三、抽查事项

按照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抽查内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对检查对象实施检查。其中：

社会组织：章程履行情况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；党的建设情况；财务收支管理、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情况；内部治理情况；年度报告情况；涉企收费情况；其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

公墓：经营管理制度是否健全；证照是否齐全有效；是否存在炒买炒卖等违规经营现象；是否存在违规预售现象；是否违反公墓建设标准；是否违规建有家族墓穴；是否未经许可擅自改变许可内容；其他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。

四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审批成立的经营性公墓，抽查比例以实际抽查为准。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，在社会组织名录库中按照不低于10%比例随机抽取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1. 抽查工作方案制定。社会组织管理股牵头制定本次内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，并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进行任务上传。

2. 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抽取。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；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2名执法人员。

3. 联合检查。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内容对检查对象实施现场（书面）检查，填写检查记录表，对所涉所有检查事项一次性检查完毕。检查对象应自觉接受检查，如实提供检查过程中涉及相关材料。对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，提出限期整改意见，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单位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4. 检查结果运用。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结果录入、审核、公示工作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坚持合法合理监管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。严格按照执法程序，依法保障监管主体的合法权利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随机抽查制度公开、随机抽查过程公开、随机抽查结果公开，保障监管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